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北京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 专项债券（二期）付息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北京市政府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京财国库〔2015〕122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15年北京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二期）付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5年北京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二期）（债券简称：15北京债10，债券代码：1541010），发行面值10.7572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64%，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2016年7月31日支付利息，由于此次付

息日遇周末，因此，资金支付顺延至8月1日，债券结息日不变，不计复利，相关事宜由北京市财政局办理。

二、还本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还本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还本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还本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特此公告。

